

格式 投标人业绩

按《评审办法及标准》提供业绩，后附项目合同复印件（或扫描件）。

序号	年份	项目名称	合同总金额 (万元)	采购人名称、 联系人及电话	备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
投标人全称(盖单位公章):

日 期:

注：1. 未提供合同复印件（或扫描件）视为业绩无效。

2. 合同复印件（或扫描件）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。

3.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，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，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。